



## 推动中蒙经贸合作升级发展\*

李 杨 唐 克

**内容提要:**近些年,中蒙经贸合作关系呈现出贸易总额增速放缓、蒙古对华贸易顺差扩大、贸易结构互补性强、中国对蒙古国投资流量整体下降且投资结构相对集中的特点。蒙古国“第三邻国”的对外政策、不稳定的国内经济政策,以及落后的基础设施、双边市场参与主体不规范的行为等对中蒙双边经贸合作可持续发展形成制约。要推动中蒙经贸合作健康稳定发展,中蒙双方应增进长期政治互信,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推动区域层面的经贸合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及边境口岸建设,提升通关能力;调整对蒙投资领域,切合蒙古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规范双边市场参与主体行为,构建和谐关系。

**关键词:**蒙古国;经贸合作;“一带一路”;“发展之路”

---

李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唐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逆全球化动向与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中国方案研究”(17ZDA098)、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18JQ02)的阶段性成果。

2019年,美国发布新版《印太战略报告》,明确将中国列为主要竞争对手,同时寻求与蒙古国拓展伙伴关系,增加亚太地区的稳定。蒙古国是中国北方重要的邻国,不仅是“一带一路”北线的重要支点,更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国家,具有重要的地缘战略地位。2014年,习近平主席会见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时就表示,中方愿本着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合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原则,以互联互通建设为优先方向,拓展两国合作。2017年,蒙古国总理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发表“加强沟通合作,实现联动发展”的演讲。2019年,迎来中蒙两国建交70周年,蒙古国总统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虽然近年来中蒙经贸合作总体保持稳定,但发展过程中仍面临着一些制约因素。

## 一、合作现状与特征

### (一)中蒙双边贸易波动明显

中蒙同处亚太地区,蒙古国也是最早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之一。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蒙经贸合作关系迅速发展,特别是1992年蒙古国进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后,两国的贸易增长突飞猛进。自1997年起,中国开始成为蒙古国最大的出口国,1998年中蒙贸易额超过蒙俄。截至2017年,中国已连续十年成为蒙古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中蒙贸易极大地推动了蒙古的经济增长。相关统计表明,2013~2017年中蒙货物贸易总额达290亿美元,占蒙古国对外贸易总额(488.8亿美元)的59.3%,对蒙古国经济发展(同期GDP总额为592.3亿美元)的贡献率达近50%。2019年中蒙贸易额达89亿美元,其中蒙古国对中国出口67.98亿美元,自中国进口20.6亿美元。

不过在此过程中,中蒙货物贸易历经了由增至减再增的过程,波动明显。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蒙双边贸易在2008年和2009年出现低谷。在两国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危机后中蒙贸易恢复良好发展态势。2010年中蒙双边贸易额达到40.01亿美元,占蒙古国对外贸易总额的50%以上。此后,受矿产能源国际局势的影响,再加上蒙古国对中国尚存的偏见,以及近些年蒙古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3年以来中蒙贸易额呈现连续波动的特征。

从贸易结构看,虽然蒙古国对外贸易一度表现为逆差,但由于中国经济持



续发展,蒙古国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受中国经济增长和进出口贸易快速增长的辐射,对中国货物贸易一直保持顺差,而且近年来顺差呈扩大态势。尤其是2014年,顺差随着中蒙战略关系的提升迅速拉大,当年蒙古国对中国出口50.36亿美元,占蒙古国出口总额(57.75亿美元)的近90%。据蒙古国海关统计,2014~2019年蒙古国累计对中国出口311.62亿美元,自中国进口额仅为99.688亿美元,顺差总额高达211.946亿美元。其中,2016~2019年蒙古国对中国的贸易顺差分别为28.41亿美元、38.79亿美元、46.90亿美元和47.38亿美元。

## (二)中蒙贸易结构互补性较强

中蒙经济结构有明显差异,双边贸易基于资源禀赋互补性较强。蒙古国自然资源丰富,矿产业尤其发达,各类矿产品达80多种,但其开发技术相对落后,市场容量不足,缺少资金,在实现其经济增长的过程中高度依赖外资。中国拥有较为发达的技术、充足的资金和先进的设备,但矿产和能源供给相对不足。此外,矿产开发需要人力资本,蒙古国人力资源匮乏,但中国恰恰拥有雄厚的人力资源。中蒙两国的产业结构互补同样表现在双边贸易中。

从中蒙贸易结构看,2009年以来中国主要从蒙古国进口矿产品、羊毛、地毯及针织衣物、贱金属及其制品,其中矿产品占比在90%以上;中国对蒙古国出口商品以纺织制品、机械和工业制成品为主,食品、饮料、烟草等占比较小。

## (三)中国对蒙古国投资整体呈下降态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开始塑造并主导亚太格局。中蒙在20世纪60年代经历了曲折道路后,于1989年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1994年,中蒙签署《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自1998年以来,中蒙投资合作发展迅速。2012年,中国对蒙古国投资额9.04亿美元,累计直接投资额达38.84亿美元,占蒙古国利用外资总额的49.3%。受蒙古国国内不稳定的法律环境的影响,2013年和2014年,中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明显下滑。截至2015年末,中国企业对蒙古国累计直接投资为40.3亿美元,投资项目2166个。2016年中国对蒙古国的投资有所恢复,但2017年又有所下滑,2018年,中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流量为-4.57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中国对蒙古国直接投资存量为33.65亿美元。

从投资行业结构看,中国对蒙古国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矿产勘探与开发、能

源、餐饮服务、建筑建材、旅游、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领域,其中对矿产勘探开发投资额占比巨大。从占比看,2015-2017年,中国在蒙古国矿产勘探开发行业投资占比一直在80%以上,其次是贸易、餐饮服务,占比保持在12%左右,工程建筑建材、旅游、轻工业的投资占比均在1%以下。在此情况下,蒙古国很多矿产未经加工直接出口到中国,例如,2016年,蒙古国90%的铜精粉出口到中国,这对于改善蒙古国人民生活质量和促进基础工业发展的作用相对有限。不仅如此,中国对蒙古国投资行业的过度集中极有可能增加经营风险,也给中蒙双边经贸合作的可持续发展埋下隐患。从投资主体看,大型国营企业主要从事矿产勘探和开发,其他领域则出现大批中小型民营企业,而且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山西、山东等距离蒙古国较近的地区。

## 二、制约因素

### (一)“第三邻国”对外政策对中蒙经贸关系造成较大压力

蒙古国地处东北亚,北与俄罗斯,东、南、西和中国接壤,多种战略性资源丰富,例如,铁矿石、铜、磷、铀、煤炭和石油,且有很多矿产资源处于未开发阶段,这就引起世界各大国的兴趣和关注。此外,长期以来,中蒙俄之间“原材料换消费品”的贸易模式造成货物贸易规模不大、贸易种类相对单一的不对称贸易格局引起蒙古国不满。2011年,蒙古国通过的新《对外政策构想》,在强调平衡中俄邻国关系的同时,提出实行“第三邻国”政策,试图减少对中国贸易的高度依赖。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美国在经济领域的霸主地位形成挑战,但美国在政治、安全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整个亚太格局呈现“双领导体制”。面对亚太格局的不断改变,蒙古国又逐步放开贸易投资策略,奉行“爱好和平、开放、独立、多支点”的外交政策,与各大国之间保持平衡,将“第三邻国”范围不断扩大,由最初的美国扩大到西方国家、日韩等国,以及国际组织。这样一来,美国、日本、俄罗斯、欧盟、澳大利亚、印度、韩国等资源需求型大国开始积极发展同蒙古国经贸合作关系,其中美国、日本和俄罗斯已经与蒙古国达成战略贸易伙伴关系,越来越多的国家介入蒙古国资源市场,无疑会给中蒙经贸关系造成巨大竞争压力。

为培育农产品加工与可再生能源产业,转变依靠对中国贸易和矿产出口



的经济增长方式,蒙古国政府主张引进日本投资,将日本的技术和本国的资源优势结合。2015年,蒙古国和日本签署的《经济伙伴协定》(EPA)规定,蒙古国从日本进口的5900种商品、蒙古国出口至日本的8100种商品在2016年后免税或减税,从而直接促进蒙古国与日本经贸关系的发展。2018年12月,蒙古国总理乌·呼日勒苏赫访问日本,获得日本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扩展计划”框架内对其提供“预算、社会和经济改革发展政策贷款”的第二期融资。此外,蒙日双方还对《战略伙伴关系中期计划(2017~2021年)》做出评估,发表关于进一步深化蒙日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8年初,蒙古国总理访问韩国,重点是经贸、劳务和资金合作,同时出席韩蒙商务论坛。随着2018年1月蒙古国与韩国签署《就业和劳动部门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就业准入制度派遣和接受劳动力备忘录》等一系列备忘录或合作协议,双方《经济伙伴协定》的可行性研究基本完成,双方经贸合作关系将更加紧密。另外,蒙古国还向美国提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的请求。2018年9月,蒙古国总理乌·呼日勒苏赫访问美国,双方签署协议,美国向蒙古国提供3.5亿美元无偿援助。2019年,特朗普在白宫会见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双方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并将加强贸易关系。世界主要经济体与蒙古国日益增长的贸易和投资活动将对中蒙经贸发展带来极大不确定性。

## (二) 不稳定经济政策影响中蒙全方位合作意愿

蒙古国地处中国、俄罗斯两大国之间,一直以来主张同中国、俄罗斯“均衡交往,发展广泛的睦邻合作”,同时也十分重视发展与美国、日本等亚太国家的友好关系。亚太格局变化下美国为制衡中国又向蒙古国抛出橄榄枝。出于自身安全考虑以及地缘政治影响,蒙古国的涉外法律、政策具备不稳定性,使得外资企业在对蒙古国投资方面缺乏一定的法律和政策保障。例如,在中国对蒙古国投资最多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领域,现行蒙古国《矿产法》自2006年7月正式生效后又被修改十多次,其中分别于2010年、2011年、2014年各修改2次,直接打击了外资企业尤其是中国企业对蒙古国投资的意愿。另外,2012年,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议会通过的《战略领域外国投资协调法》,对外国投资者尤其是外国国有投资或含国有成分的投资者投资矿产资源、金融、媒体通讯

等领域设置了更严格限制,例如,“矿产资源、银行金融和新闻通讯3个行业为具有战略性意义的领域,涉及战略领域企业的外国投资占比超过49%而且投资额超过1000亿蒙图币的项目时,政府需提交国家大呼拉尔讨论决定”。此举直接造成对蒙古国的外国直接投资从2011年的16亿美元骤降至2012年的6.3亿美元。迫于经济增长压力,2013年,蒙古国又通过新的《投资法》,废除《战略领域外国投资协调法》,但由于国际市场大宗矿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以及蒙古国不稳定的投资政策,2013年以来,外国企业对蒙古国的直接投资规模持续缩减,蒙古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规模由2014年的5.08亿美元跌至2016年的2.4亿美元。面对国内严峻的经济形势,以及中国在亚太格局下日益壮大的经济实力,2017年,蒙古国总理额尔登巴特积极参加北京“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试图同中国拓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领域和矿能项目合作,继续增进两国政治互信,推动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向前发展。根据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的数据,截至2018年底,蒙古国吸收外资存量为202.23亿美元,但吸引外资总额的80%发生在2008~2012年。

蒙古国政府单方面改变投资政策的行为破坏了国内投资环境的稳定性和延续性,造成本就对蒙古国法律法规不熟悉的外国企业尤其是中国民营企业缺乏安全感和信心。世界银行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也表明,蒙古国近些年在营商环境便利度分数及排名上呈下降态势。世界银行发布的2016~2020年的《营商环境报告》表明,2015~2019年,蒙古国营商环境便利度分数总体不断下降,由2015年的68.83分下降到2019年的67.74分;排名总体也呈下降趋势,由第56位下降到第81位。因此,蒙古国投资政策的较差延续性和随意性将影响外资企业的积极性,对中蒙经贸活动产生消极影响。

### (三) 落后基础设施使中蒙全方位合作捉襟见肘

蒙古国是除哈萨克斯坦外国土面积最大的内陆国家,由于没有出海口,交通运输主要为铁路、公路、航空。但地广人稀的蒙古国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运输能力不足、通关效率较低,严重制约着中蒙双方全方位的经贸合作。

在公路、铁路和航空等三大交通运输方式中,铁路运输在蒙古国占据首要



位置,但蒙古国境内只有乌兰巴托铁路和一条自乔巴山向北至蒙俄边境口岸的铁路,总里程共计1811公里。其中,乌兰巴托铁路承担了蒙古国境内主要的客运及货运工作,但其技术和设备现代化程度不足,线路运输速度慢,自备车皮少,导致口岸货物滞留积压。中蒙铁轨的标准差异更是加大了中蒙货物贸易发展的铁路运输成本。蒙古国境内现有铁路均使用俄罗斯标准的1520mm宽轨铁轨,不能直接与中国境内1435mm标准铁轨直接对接,在货物通关时需进行车厢换装,从而一定程度上阻碍中蒙货物贸易发展。

不仅如此,中蒙口岸通关效率偏低,一定程度上造成货物堆积现象,不仅无法满足货物贸易发展的需求,而且造成通关成本、运输成本增加,影响双边贸易优势的发挥,制约双边货物贸易发展。虽然当前中蒙两国已开设14对常年和季节性开放口岸,但最重要的通关口岸二连浩特口岸仅有铁路可以实现24小时通关,公路不在夜间办理通关业务,再加上海关、银行等部门无法24小时办公,造成当日货物堆积,延长货物停留时间平均为14~17个小时,极大地降低了口岸的通关效率。

虽然近些年中蒙两国政府加大公路口岸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但公路口岸货运新通道的建设仍然无法满足口岸贸易发展的需求,再加上公路运输高成本、低运量的特点,中蒙两国贸易运输量依旧受到限制。另外,公路口岸的交通运输工具也缺乏统一的规范,不少私自改装车辆在蒙古国境内充当运输车辆,使得口岸检查放行难度增加。与此同时,防护设施的不健全也无法保证货物的安全性,货物丢失的情况时有发生。可见,基础设施的落后直接影响口岸过货能力,限制中蒙双边货物贸易发展。

#### (四) 投资合作中一些现实问题亟待解决

首先,中国单一的贸易结构和投资方式不利于改善蒙古国基础设施建设,中资企业在蒙投资集中的矿业、能源、建筑行业等耗能大、污染较重,而且在矿产开采过程中容易损害当地生态环境。蒙古国人民有重视草原生态的环保意识,因此中国企业要重视环境保护,关注中蒙经贸关系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其次,中蒙贸易和投资合作的背景差距较大。中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增长迅速,并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使沿线国家享有更多中国经济发展

带来的红利,现阶段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阶段,而蒙古国经济发展相对缓慢,国内市场机制发育不足,相应的政策、法律制度等不够完善,使得一些中国企业在蒙投资缺乏市场和人文环境。

最后,一些因无序竞争、质量问题引发的事件产生社会负面影响,有损中蒙两国“民心相通”。一些企业的贸易投资行为需要规范、社会责任感有待提高。

### 三、推动中蒙经贸合作升级

#### (一)增进中蒙长期政治互信

中蒙两国有着良好的信任基础,两国关系于2014年上升至“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美国为制衡中国,不断拓展其与亚太国家的友好关系,企图重塑和主导亚太格局。中蒙长期政治互信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不仅事关两国经贸长期稳定发展,而且影响到区域间政策协调和区域稳定。

首先,强化政策沟通和伙伴关系,破除蒙古国现存的“中国威胁论”。中国的崛起打破了传统以美国为主导的亚太格局,引起美国的恐慌。西方大肆鼓吹的“中国威胁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蒙古国。因此,中蒙两国高层应保证高层次访问及会晤,增进相互了解,努力打造和提升经贸合作的政策性平台,并不断探索新的经贸合作点。双方还应明确区域经济一体化、东北亚安全、中蒙中长期目标中面临的问题,保持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共同应对多变的国际环境。通过加强各级政府、议会间的交流,巩固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

其次,依托地缘亲缘优势,充分发挥内蒙古的纽带作用。内蒙古与蒙古国地缘相近,人文相亲。中蒙两国蒙古族同宗同源,在宗教信仰、民族习俗方面认同感强烈。中国应充分发挥内蒙古作为中蒙交流重要桥梁纽带的优势,增强民间双向多层次的交流与理解。近些年来,中蒙双方在呼和浩特定期举办的中蒙博览会就是一个很好的示范,为推动中蒙经贸合作、学术研讨、旅游和文化交流提供全方位服务。内蒙古青联举办的“中蒙青年大联欢”、“草原丝路”中蒙俄青年领袖圆桌会等系列活动将“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植根于“一带一路”和“发展之路”的对接中,不仅加深中蒙两国青年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交流合作,为中蒙关系的健康稳定发展注入活力,同时也向蒙古国人民传达了中国“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外交理念,有助于消除蒙古国对中国威胁





论的戒心,增进相互了解、建立互信。

## (二)充分利用现有平台

传统的亚太格局下美国推行“亚太再平衡”战略,东北亚地区的经贸合作程度并不高。金融危机后,美国用以维持亚太地区霸权的成本令人担忧,中国和蒙古国更应该继续巩固两国贸易成果,实现互惠互利,增加本区域的综合竞争力。近些年,尽管中国和蒙古国都在不断完善国内经济制度以促进国际区域经济合作,但两国政府更需要充分利用现有合作平台,并积极搭建新的合作平台,多层次推动中蒙经贸合作。

首先,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蒙古国“发展之路”计划对接。奥巴马时期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在牵制中国方面成效不大,特朗普上台后推行美国印太战略,进一步压缩“一带一路”覆盖的空间。“一带一路”同“发展之路”积极对接不仅可以解决“发展之路”体量、地缘辐射有限等问题,同时也为“一带一路”向中亚、欧洲发展提供地缘伙伴支撑。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基础设施联通,蒙古国“发展之路”具体内容是连接中俄的997公里高速公路、1100公里电气线路、扩展跨蒙古铁路、天然气管道和石油管道等具体项目。可见,基础设施建设是“一带一路”和“发展之路”的契合点,但也是实现“一带一路”对接“发展之路”的首要障碍。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蒙俄经济走廊”对推动东北亚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作用非凡。因此,应充分利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立磋商平台,就中蒙两国基础设施建设设立新的合作机制,通过对跨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进行充分交流,协调相关发展规划,解决两国基础设施的联通问题,尤其是对中蒙俄经济走廊至关重要的“二连浩特—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通道,以及“满洲里—西伯利亚大铁路—荷兰鹿特丹”通道建设;逐步完善边境线周边的开发与利用,探讨解决贸易畅通问题,为中蒙经贸高效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次,充分发挥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强化中蒙的区域规划合作。1992年,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倡导下,中国、俄罗斯、朝鲜、韩国、蒙古国等共同启动图们江区域开发项目。考虑到图们江区域的合作开发对“一带一路”建设以及中蒙经贸合作的重要影响,可充分发挥政府在图们江合作机制中的平台作

用,完善图们江区域国际大通道建设,扩大图们江区域合作领域,促成“大图们倡议”,将临时性的协调组织升级为独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际经合组织,解决中蒙经贸合作中面临的问题。

第三,加快东北亚区域内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日本、韩国一直是美国在亚太地区的重要盟友,美日韩三角关系也被视为美国亚太联盟体系的典型代表,美国的长期干预无疑阻碍了东北亚一体化进程。东北亚区域的自由贸易区建设相对缓慢,其中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仅有2015年签署并实施的《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蒙古国和日本签署的《经济伙伴协定》,其他区域贸易协定要么处于谈判阶段,要么处于研究阶段,例如,《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正处于谈判阶段,《中蒙自由贸易协定》尚处于谈判阶段。鉴于美国经济实力相对下滑导致其地区干预能力有所下降,中日双边关系近年来持续回暖,蒙日已签署《经济伙伴协定》,中国应加快与东北亚地区国家尤其是蒙古国商谈自由贸易协定的进程,推动中蒙经贸合作。一旦中蒙成立自贸区,就会加速“一带一路”区域同其他区域的互联互通,逐步形成以中国为核心、横跨欧亚大陆的自贸区。

第四,加快双边合作平台建设,推动中蒙多渠道经贸合作。在对外开放和园区建设方面,中国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以此为基础拓宽中蒙经贸合作渠道,作为中蒙经贸合作的有效补充。一方面,充分利用中蒙较长的边境线,加强边境线经贸合作。例如,在中蒙边境建设互市贸易区,使其成为中蒙经贸合作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散地。由于跨境经济合作区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与产业集聚的重要载体之一,在加快建设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基础上,建设额布都格—巴彦呼舒等其他跨境经济合作区。另一方面,积极在蒙古国境内建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促进蒙古国经济贸易发展。目前,中国已在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15个国家建立了20个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但不包括蒙古国。可考虑在现有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探讨在蒙古国建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推动双边经贸合作。

### (三) 推进跨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首先,加强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合作。中蒙矿资源的交通运



输方式主要是公路和铁路。双方应积极开展投资合作,同时加强与俄罗斯跨欧亚铁路的衔接,构建跨欧亚大通道。这不仅为东北亚国家的经贸合作奠定物质基础,也为亚太变局下地区的和平稳定提供保障。在此过程中,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推行建设标轨铁路,降低贸易物流成本。由于蒙古国离中国内地和沿海距离较近,也可以利用中国的港口作为其出海口,帮助蒙古国更有效地融入国际分工体系。除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外,也可以通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一带一路”基金等拓宽跨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其次,创新通关模式,建设多元化、多功能服务的现代化边境口岸。中蒙边境口岸中,除二连浩特口岸设施较为完备外,其他口岸配套设施距离现代化口岸多元化、多功能服务需求有较大差距。可在口岸通关中探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支持二连浩特等口岸“大通关”建设,推动通关无纸化和电子预报关制度,深化海关分类通关,简化报关内容、改善通关环境,消除不合理收费。

第三,发挥内蒙古在中蒙经贸合作中的通道作用。相关数据表明,中蒙两国间货物运输的95%经过内蒙古口岸,内蒙古与俄蒙贸易占内蒙古对外贸易的50%左右,内蒙古与蒙古国贸易占中蒙贸易的50%以上。目前,内蒙古与蒙古国对接边境开放口岸有9个,众多口岸是连接欧亚大陆桥的重要交通枢纽和关键节点,其中中蒙间最大的口岸是二连浩特。因此,要重视内蒙古在中蒙经贸合作中的通道作用,给予二连浩特、满洲里、策克等地区更多支持,将其打造成沿边对蒙开放的前沿阵地。其中,二连浩特市应借鉴中国沿海大型口岸发展经验,着力打造口岸品牌的城市名片,完善口岸功能。满洲里市需利用亚欧路桥大通道的优势,大力推进“立足口岸、连通俄蒙、面向东北亚”战略,实现快速发展。开通策克口岸至蒙古国那林素海特矿区铁路,并延伸经塔本陶勒盖至赛音山至乌兰巴托,推动策克口岸成为大型现代化煤炭及矿产品物流园区。

#### (四)调整对蒙古国投资领域

首先,中国应扩大对蒙古国制造业领域投资。蒙古国虽然矿产资源丰富,但由于基础工业和制造业发展水平不足,反而成为出口资源型初级产品、进口

工业制成品的国家,这也是蒙古国经济增速缓慢的长期内生因素。中国应尽量转变短期高收益的投资方式,充分利用蒙古国低工业生产能力的特点,加大对蒙古国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增强中蒙经贸关系的粘性。同时,蒙古国也需积极引入中国的先进技术,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完成由出口原材料到出口半成品、工业制成品的升级。

其次,中国应增加对蒙古国居民生活领域的出口和投资。蒙古国长期以来从中国进口居民生活用品,蒙古国外商投资局资料显示,蒙古国境内与居民生活相关领域的中资企业数量仅为全行业中资企业数量的3.84%,而且自2006年起中国几乎未在蒙古国投资设立与居民生活领域相关的企业。中国扩大对蒙古国居民生活领域的出口和投资可以增加其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不仅能够对蒙古国稳定物价起到作用,同时有助于改善蒙古国人民的生活质量,提升中国的形象,从而实现两国经贸关系的长期发展,以及国家间凝聚力的增强。

第三,双方应积极开拓高新技术产业和可持续型产业领域的投资。中国对蒙古国的投资大都集中在资源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对蒙古国本身发展程度较低的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产业投资不足,这种不均衡的投资结构不利于中蒙经贸关系的持续稳定发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下国家间的合作和竞争必然离不开技术创新,中美也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争夺科技制高点。蒙古国国内有不少高学历人才尚未就业,为避免投资不平衡引发的风险,同时吸纳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中蒙双方应加强在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投资合作,促进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升级,推动两国贸易形式由商品贸易向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等多样化方向发展。

#### (五)规范双边市场参与主体

首先,中国政府应鼓励企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着力改善出口商品质量,提高出口产品档次,提升中国企业的信誉。同时,回馈当地社会,积极开展惠及居民生活的活动和公益事业,增加蒙古国人民对中国企业的好感,增进两国人民的感情,实现“民心相通”。中国政府应指导企业在蒙古国开展经贸投资合作时,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严格遵守蒙古国关于聘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正常有序运营。



其次,中国企业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作为传统的游牧民族,蒙古国居民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蒙投资合作过程中,要坚持引入先进的设备、技术,降低环境破坏的可能性,并对可能出现的废水、废气等进行事先评估,结合当地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尤其在矿产开发时,必须尊重当地居民的环保意愿,投入大量精力和资金,做好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工作。

第三,中蒙企业要尊重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避免恶性竞争,防止两败俱伤。尤其当中国企业在蒙古国进行同行业竞争时,务必遵纪守法,通过公平竞争赢得市场。中蒙企业要积极寻求互惠互利,推动两国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凸显中蒙在东北亚乃至亚太格局中的优势地位。

#### 主要参考文献:

Kishore Mahbubani. A More China-Centric Globalization. Global Daily. [EB/OL]. <http://global.sina.cn/szzx/article/20200329/0670d44992851000.html>. 2020-4-5.

包明齐:中蒙次区域经济合作研究述评,《区域与城市经济》,2018年第8期。

陈国堂、张锦:“中蒙俄经济走廊”:互补性经贸合作前景展望与分析,《北方经济》,2017年第10期。

陈国喜:“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蒙次区域经贸合作关系研究,《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7期。

丰华:中蒙经贸发展的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内蒙古科技与经济》,2015年第12期。

李俊江、孟勳:中蒙经贸合作实现“量—质—量”升级的利益平衡策略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6年第5期。

李小艳:“中蒙俄经济走廊”视域下内蒙古对外开放战略格局研究,《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周方银:美国的亚太同盟体系与中国的应对,《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11期。